

# 霍邱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3 年度霍邱县河口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在河口镇人民政府网公开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河口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霍邱县河口镇河口府前街道 163 乡道；邮编：237457；联系电话：0564-6741001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，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内容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发布政府相关信息，全年基础栏目发布信息 472 条，其中意见征集 6 条、政策解读 7 条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8 条，财政资金 221 条，回应关切 41 条。两化栏目共发布信息 525 条，涉及社会救助、就业创业、义务教育等 16 个领域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度，为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件有落实，件件有回应。我镇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公开的管理和服务，依法

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确保申请渠道畅通。

2023年线上线下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#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2023年，河口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对信息发布的审核、更新及管理进一步加强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先审后发，杜绝涉密信息、违规信息上网，避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。提高信息公开内容质量，细化调整信息公开栏目内容，确保相关信息发布位置精准有效。

#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**

2023年，我镇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进镇信息公开专区建设。在镇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建立信息公开专区，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办事服务咨询、政策解读咨询、公众意见征集等功能，并配备了打印机、饮水机、便民医药箱等设备设施。确保社会群众更好更快的知晓和获取有效政府公开信息。同时，我镇为提高村务公开水平和质量，成立了河口镇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指导、监督全镇村务公开工作，并结合各村实际，指导各村及时制定关于村务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经常督促检查落实情况，使规章制度不流于形式，确保规章制度落到实处。

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3年，我镇大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督促力度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作用，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。积极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全面提高信息公开的业务水平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，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抽查检查。2023年我镇社会评议良好，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（一）上年度存在的问题：**一是工作存在滞后性，没有认识到政务信息公开的对社会和人民的促进作用、服务作用。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完善、不生动，过于简单。

**改进情况：**一是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推进会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，提高工作能力。二是加大干部群众对信息公开的认识，充实信息来源，丰富信息内容，强化信息公开效果。

**（二）本年度存在的问题：**一是政策解读内容质量不高，方式过于简单；二是公开工作不及时，栏目信息不完善；三是信息公开覆盖面不够广，内容不够完善。

**改进措施：**一是健全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机制。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了解各部门最新信息，严格按照流程积极组织信息上传。三是加强政府与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公开工作协调，完善信息公开栏目内容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积极探索多种信息公开方式，进一步扩展信息公开模式。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方式，为群众提供更多实用的政策宣传、生活小提醒等信息，让人民群众更切实的

感受到信息公开在每个人的身边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